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9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翰銘

汪毓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兼告訴人蘇翰銘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新北市八里區下罈子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下罈子54之3號倒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右偏駛準備倒車，適有同向右後方由被告兼告訴人汪毓婷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駛至被告車輛右側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其車輛左前車身遭被告車輛右前車頭撞擊，被告汪毓婷因而受有頭頸挫傷、創傷性蜘蛛膜下出血、腦震盪症候群、頭部神經根症狀、第四頸椎線狀骨裂等傷害，被告蘇翰銘則受有左腕、左膝、左足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蘇翰銘、汪毓婷互相告訴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被告2

01 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當庭具狀互相撤
03 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，
04 依上規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
05 知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蔡英毅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